

## 會議說明

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：「經紀業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後，方得刊登廣告及銷售。前項廣告及銷售內容，應與事實相符，並註明經紀業名稱。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，又「為使不動產經紀業之廣告及銷售內容應註明之『經紀業名稱』更明確統一，以避免消費者誤解，並為使經紀業有充分改善或準備時間，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，經紀業之廣告及銷售內容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(一)直營店或獨立品牌店部分：廣告及銷售內容應註明之『經紀業名稱』，可為經紀業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名稱…，(二)加盟店或加盟經營部分：依直營店方式註明經紀業名稱外，應另標明加盟店或加盟經營字樣…」為內政部 98 年 10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218 號函所釋，先予敘明。

次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經紀業違反本條例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罰之：…三、違反…第 2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，查市府環保局因違規小廣告張貼情形氾濫，造成市容髒亂，爰就其中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廣告物件移送本局查處，經統計本局自 105 年度 1 月至 106 年 6 月接獲環保局移送計 202 件違規案件，嗣經本局查證屬實予以裁罰者計 111 件。

本次會議係接獲市府交通局於本(106)年 9 月 28 日來函表示因擺放於汽機車上不動產買賣廣告猖獗，嚴重影響市容，雖訂有「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可逕予移置保管，惟仍無法杜絕此廣告行為，擬依上開條例規定移送本局處罰。本局為本市不動產經紀業之主管機關，為讓業者明確知悉相

關裁罰之規定，爰邀集本市不動產經紀業及相關公會召開會議加強宣導，期能全面弭平違規廣告之問題，爰召開本次說明會議。